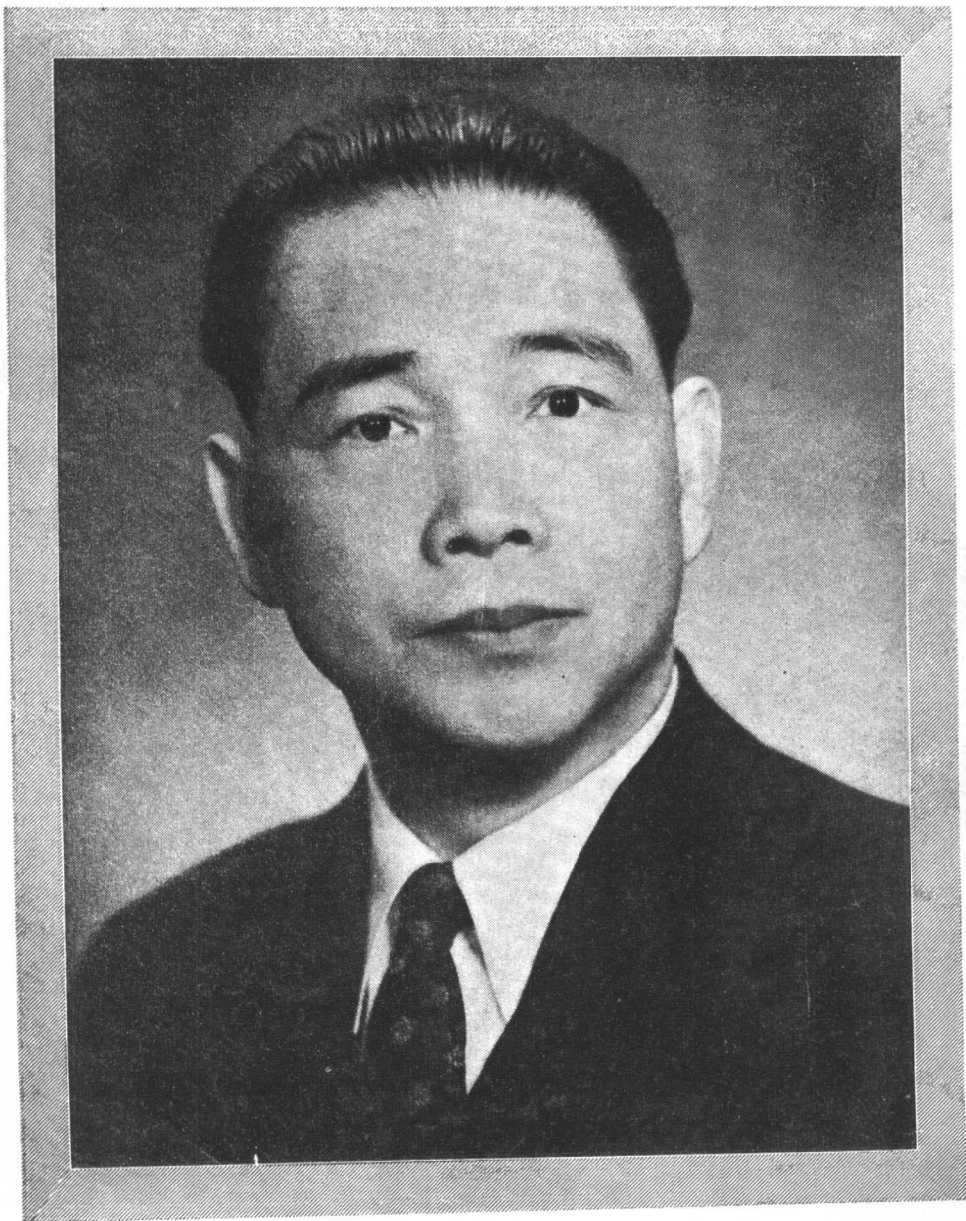




汪 主 席

和平反共建國文獻

總目

第一輯

中國之部

重要聲明

汪主席言論

日本之部

重要聲明

當局言論

第二輯

中國之部

論文

日本之部

總

目

和平反共建國文獻

論 文

第三輯

中國之部

輿 論

日本之部

輿 論

目錄

聯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二
致中央常務委員會書（二十八年一月八日發表）	三——四
致國防最高會議書（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一〇
舉一個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六
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廣播）	一七——二〇
敬告海外僑胞（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廣播）	二一——二六
怎樣實現和平（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廣播）	二七——三六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三七——四〇
修訂中國國民黨政綱（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四一——四二
致海內外諸同志東電（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四三——四四
致重慶諸同志篠電（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四五——四六
九月二十一日聲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七——四八
臨時政府聯合委員會聲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九——五〇
維新政府聲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五一——五二
臨時政府聲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五三——五六
中國與東亞（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五三——五六

中華民國之新生命(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五七——六〇
所望於產業界諸君(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一——六四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五——七四
豔電書後(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七五——七八
共同前進(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七九——八二
和平運動之前途(二十九年元旦廣播).....	八三——八八
銑電(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八九——九〇
在青島會談各次談話(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	九一——九四
臨時 維新政府兩當局聯名聲明(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九五——九六
和平宣言(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九七——一〇〇
中國國家社會黨宣言(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一——一〇二
中國青年黨宣言(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三——一〇六
國民政府還都的重大使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廣播).....	一〇七——一一二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三——一二四
國民政府政綱(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二五——一二六
國民政府還都對日交換廣播詞(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二七——一二八
臨時 維新政府解散宣言(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二九——一二〇

罪己的精神(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二一—一二四
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二五—一二八
調整國交交涉完畢後 汪院長對新聞記者談話(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一三〇
和平運動殉難同志追悼大會獻辭(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一三一—一三六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三七—一四〇
對東亞聯盟中國同志會訓辭(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一四二
致蔣介石感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四三—一四四
汪主席就職訓辭(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四五—一四六
中日調整國交條約全文(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七—一五二
中日滿共同宣言(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三—一五四
簽訂中日調整國交條約談話(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五—一五八
新時代的使命(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五九—一六二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六三—一六六
所望於中華民國三十年者(三十年元旦).....	一六七—一七〇
關於接收廣播事權中日共同聲明全文(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七一—一七二
反共與民食(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一七三—一七六

第一輯 中國之部

重要聲明

汪主席言論

豔電

汪主席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飛離重慶，寄寓河內，深知抗戰之不可再續，而救國之道惟有和平。乃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豔電，向渝當局建議合於正義之和平。蓋以近衛聲明之發表，乃中日言和最良之時機，不可坐失而誤國家大計，此電實爲和平運動之嚆矢。

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

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爲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爲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成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曾提議，吾人願慮以此之故，干涉及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變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

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爲經濟提攜。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會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尚未解決，則經濟提攜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攜之實現，則對此主義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北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王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鄰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甯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衛，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采納！汪兆銘，謹。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防最高會議書

對豎電之發表，有以兀突非難者。此爲汪主席於發表豎電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連同豎電致中央常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書，廿八年一月八日在香港刊出，讀之可知關於和平大計，曾與蔣介石多次商議，惟始終不悟，乃不得不公開披露豎電，以和戰大計，訴諸國民之公意。

茲有上中央一電，除拍發外，謹再抄呈一紙，以備鑒察。本月九日，銘謁總裁蔣先生，曾力陳現在中國之困難在如何支持戰局，日本之困難在如何結束戰局，兩者皆有困難，兩者皆自知之及互知之，故和平非無可望。外交方面，期待英美法之協助，蘇聯之反對，徂義之不作難，尤期待日本之覺悟；日本果能覺悟中國之不可屈服，東亞之不可獨霸，則和平終當到來。凡此披瀝，當日在座諸同志，所共聞也。今日方聲明，實不能謂無覺悟。猶憶去歲十一月初南京尚未陷落之際，德大使前赴南京謁蔣先生，所述日方條件，不如此明劃，且較此爲苛，蔣先生體念大局，曾毅然許諾，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其後日方遷延，南京陷落之後，改提條件，範圍廣虛，遂致因循。今日方既有此覺悟，我方目應答以聲明，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而努力折衝，使具體方案得到相當解決，則結束戰事以奠定東亞相安之局，誠爲不可再失之良機矣。英美法之助力，今已見其端倪，惟此等助力僅能用於調停，俾我比較有利，決不能用於解決戰事，俾我得因參戰而獲得全勝，此爲盡人所能知，無待贅言。蘇聯不能脫離英美法而單獨行動，徂義見我肯從事和平談判，必欣然協助，國際情勢，大致可見。至於國內，除共產黨及惟恐中國不亡惟恐國民政府不倒惟恐中國國民黨不滅之少數人外，想當無不同情者。銘經過沉思熟慮之後，始敢向中央爲此提議；除已另函蔣先生陳述意見外，僅再披瀝以陳。伏望鑒

第一輯 中國之奇

同志鑒其愚誠，俯賜贊同，幸甚，幸甚。專此，敬候公祺。

四

汪兆銘謹啓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舉一個例

汪主席之股肱，和平運動之門士曾仲鳴先生，於三月二十一日午前二時半，在河內寓次，爲渝藍衣社暴徒襲擊，重傷逝世，主席幸免於難。重慶非但不能主持和平，且妨礙和平，於此益明。汪主席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此文，引述國防最高會議對和平折衝之決定，由此可見主和實爲中樞所定之政策。重慶之妨礙和平，卽爲違反既定之國策。

曾仲鳴先生彌留的時候，有鄭重而簡單的兩句話：『國事有汪先生，家事有吾妻。我沒有什麼不放心的』。曾先生對於國事的主張，與我相同；因爲主張相同，常在一處，所以此次不免於死。曾先生之死。爲國而死，爲對於國事的主張而死，他臨死的時候，因爲對於國事尚有主張相同的我在引爲放心。我一息尚存，爲着安慰我臨死的朋友，爲着安慰我念念不忘他所念念不忘我的朋友，我已經應該更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期主張的實現，何況這主張的實現，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

我因發表豔電，被目爲主和，主和是我對於國事的主張了；這是我一人的主張麼？不是，是最高機關，經過討論，而共同決定的主張。這話有證據沒有呢？證據何止千百！今日舉一個例罷。

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 漢口中央銀行

出席 于右任 居正 孔祥熙 何應欽

舉一個例

列席 陳果夫 陳布雷 徐堪 徐謨 翁文灝

邵力子 陳立夫 董顯光

主席 汪副主席

秘書長 張羣

秘書主任 曾仲鳴

徐次長謨報告

『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于上月二十八號，接得德國政府訓令，來見孔院長，二十九號上午，又見王部長，據稱』彼奉政府訓令云：德國駐日大使在東京曾與日本陸軍外務兩大臣談話，探詢日本是否想結束現在局勢，並問日本政府欲結束現在局勢，是在何種條件之下，方能結束；日本政府遂提出條件數項，囑德國轉達於中國當局。其條件爲（一）內蒙自治。（二）華北不駐兵區域須擴大，但華北行政權仍全部屬於中央，惟希望將來勿派仇日之人物爲華北之最高首領。現在能結束，便如此做法。若將來華北有新政權之成立，應任其存在；但截至今日止，日方尙無在華北設立新政權之意。至於目前正在談判中之贛產開發，仍繼續辦理。（三）上海停戰區域須擴大；至於如何擴大，日本未提及，但上海行政權仍舊。（四）對於排日問題，此問題希望照去年張羣部長與川樾所表示之態度做去，詳細辦法係技術問題。（五）防共問題，日方希望對此問題有相當辦法。（六）關稅改訂問題。（七）中國政府要尊重外人在中國之權利」云云。陶大使見孔院長王部長後，表示希望可以往見蔣委員長，遂即去電請示，蔣委員長立即覆請陶大使前往一談。本人乃於三十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在船中與陶大使私人談話，陶大使謂，中國抵抗日本至今，已表示出抗戰精神，如今已到結束的時機。歐戰時，德國本有幾次好機會可以講和，但終自信自己力量，不肯講和，直至凡爾賽條約簽訂的時候，任

人提出條件，德國不能不接受。陶大使又引希特勒意見，希望中國考慮；並謂在彼看，日本之條件並不苛刻。十二月二日抵京，本人先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本人所述加以考慮後，謂要與在京各級將領一商。下午四時又去，在座者已有顧墨三、白健生、唐孟瀟、徐次辰。蔣委員長叫本人報告德大使來京的任務。本人報告後，各人就問有否旁的條件，有否限制我國的軍備。本人答稱，據德大使所說，只是現在所提出的條件，並無其他別的附件，如能答應，便可停戰。蔣委員長先問孟瀟的意見，唐末即答，又問健生有何意見。白謂只是如此條件，那麼為何打仗？本人答：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數條件。蔣委員長又問次辰有何意見？徐答只是如此條件，可以答應，又問墨三，顧答可以答應。再問孟瀟，唐亦稱贊同各人意見。蔣委員長表示：（一）德之調停不應拒絕，並謂如此尚不算亡國條件；（二）華北政權要保存。

下午五時，德大使見蔣委員長，本人在旁任翻譯。德大使對蔣委員長所說，與在漢口對孔院長王部長所說者相同，但加一句謂：如現在不答應，戰事再進行下去，將來之條件恐非如此。蔣委員長表示：（一）對日不敢相信；日本對條約可撕破，說話可以不算數；但對德是好友，德如此出力調停，因為相信德國及感謝德國調停之好意，可以將各項條件作談判之基礎及範圍。但尚有兩點須請陶大使報告德國政府：（一）關於我國與日談判中，德國要始終為調停者，就是說，德國須任調人到底；（二）華北行政主權須維持到底；在此範圍內，可以將此條件作為談判之基礎。惟日本不可目視為戰勝國，以為此條件乃是哀的美敦書。德大使乃問：可否加一句？蔣委員長說：可以。德大使說：在談判中，中國政府宜採取忍讓態度。蔣委員長云：兩方是一樣的。蔣委員長又謂：在戰爭如此緊急中，無法調停，進行談判，希望德國向日本表示，先行停戰，陶大使稱：蔣委員長所提兩點，可以代為轉達；如德國願居中調停，而日本亦願意者，可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兩方先行停戰。蔣委員長說：如日本自視為戰勝國，並先作宣傳，以為中國已承認各項條件，則不能再談判下去。在歸途中，陶大使表示，以為此次之談話有希望。在京時，陶大使並對蔣委員長說：此項條件並非哀的

美敦書。陶大使在船中即去電東京及柏林，但至今尚未有回覆，此後發展如何，尙不可知。」

附註一

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是蔣中正，副主席是汪兆銘，當時國府表面上由南京遷往重慶，實際上在武漢辦公，蔣主席因軍事指揮，留在南京，故國防會議，由汪副主席代理主席。

附註二

外交部長王寵惠，亦爲常務委員之一，是日因感冒請假，故由次長徐謨列席，且徐次長新借德大使由南京回，亦有列席報告之必要，

附註三

徐次長謨告所說，墨三，是顧祝同；健生，是白崇禧；孟藩，是唐生智；次辰，是徐永昌。

看了以上的報告，則我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國防最高會議函中所說：「猶憶去歲十二月初，南京未陷落之際，德大使前赴南京，謁蔣先生，所述日方條件，不如此明劃，且較此爲苛，蔣先生體念大局，曾毅然許諾，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其內容具如此。

此外還有證據沒有呢？何止千百，但其性質尙未過去，爲國家利害計，有嚴守秘密之必要；而德大使調停之事，則已成過去，故不防舉出來作一個例。

於此便會發生以下三個疑問：

第一、德大使當時所說，與近衛內閣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相比較，德大使所說，可以爲和平談判之基礎，何以近衛聲明，不可以爲談判之基礎？

第二、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南京尙未陷落，已經認爲和平談判可以進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南京，濟南，徐州，開封，安慶，九江，廣州，武漢，均已相繼陷落，長沙則尙未陷落，而自己先已燒個精光，和平談判，反不可以進行？

第三、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國防最高會議諸人，無論在南京或在武漢，主張均已相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又會主張不同，甚至必將主張不同的人，加以誣蔑，誣蔑不足，還要奪其生命，使之不能爲國家効力？

對於以上三個疑問，我不欲答覆，但對於和戰大計，却不能不再爲國民一言。

有人說道：『既已主戰，則不應又主和』。此話不通！國家之目的，在於生存獨立，和戰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到不得不戰時則戰，到可以和時則和；和之不可，視其條件而定；條件而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則不可和，條見而不妨及國家之生存獨立則可和。『如此尚不算是亡國條件』，言猶在耳，試問主和有何不可？

有人說道：『中國因抗戰而得統一，如果主和，則統一之局又歸於分裂』。這話我絕對反對。從古到今，對國家負責任的人，只應該爲攘外而安內，絕不應該爲安內而攘外；對外戰爭，是何等事？却以之爲對內統一之手段！中國是求國家之生存獨立而抗戰，不是求對內統一而抗戰。以抗戰爲對內統一之手段，我絕對反對。何況今日之事，主和不會妨害統一，而不主和也不會不分裂！

有人說：『如果主和，共產黨立刻搗亂』。我以爲共產黨是以搗亂爲天性的，主戰也搗亂，主和也搗亂。共產黨的搗亂，如果於主和時表面化，比現時操縱把持挑撥離間的局面，只有較好，沒有較壞。

有人說道：『國際並不盼望我們和』。我以爲和與戰是國家民族生存所繫，應該由我們自己決定，立於主動的地位，以運用外交，求國際形勢有利於我，決不應該俯仰隨人；何況現時除第三國際外，並沒有其他國家反對我們和。

如上所述，已經明瞭。還有鄭重聲明的：甲午戰敗之後，有屈辱的講和；庚子戰敗之後，有屈辱的講和；這是說起來就難過的，我不願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普法戰爭之後，法國有屈辱的講和，直至大戰而後吐氣；大戰之後，德國有屈辱的講和，直至今日而後吐氣；這是說起來就得意的，我也不願這一次的講和是如此。因爲這樣的循環報復，無有已

時，決非長治久安之道。我所誠心誠意以求的，是東亞百年大計。我看透了，且斷定了：中日兩國，明明白白，戰爭則兩傷，和平則共存；兩國對於和平只要相與努力，必能奠定東亞百年長治久安之局，不然，只有兩敗俱傷，同歸於盡，這種看法，兩國人都有的懷疑的，然而也都有確信的。尤其二十個月的苦戰，日本的消耗，不為不大；中國的犧牲，不為不重，兩敗俱傷同歸於盡的一條路，與共同生存共同發達的又一條路，明明白白，擺在前面。兩國有志之士，難道恍於一時之禍福毀譽，而徘徊瞻顧，不敢顧然有所取舍嗎？我希望大家本着獨立不屈不撓的精神幹去。和平建議之第一個犧牲者曾仲鳴先生，已將他自己的血，照耀着我們，往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大路而前進。

末了，我還有幾句話。當二月中旬，重慶曾派中央委員某君來，給我護照，俾我出國；我託他轉致幾句話：其一，我不離重慶，艱重不能發出，然當此危難之時，離重慶已經很痛心的了，何況離國？我所以不願意離國，是表明要主張得蒙採納，個人不成問題。其二，聞得國民政府正在努力促成國際調停；這是可以的。然而至少國際調停與直接交涉同時並行，如此，則我以在野之身，從旁協助，亦不為無補。其三，如果國民政府，始終不下決心，在這局面僵下去，我雖離國，也會回來。以上幾句話，定然是構成三月二十一日事變之原因。所可惜的，曾仲鳴先生比我年青，却實志以死，先我而死！

我這篇文字發表之後，說不定在什麼時候，我會繼曾仲鳴先生而死，我所盼望的，我死之後，國人能留心看看我這篇文字，明瞭我的主張，是中國生存獨立之要道，同時也是世界與東亞長治久安之要道。我的主張，雖暫時不能為重慶方面所採納，終有一日，為全國人民乃至中日兩國人民所採納，則我可以無憾。

（二十八年三月 十七日）